**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我办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ac.gov.cn。

2.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法治局，邮编：100044，并在信封上注明“《网络安全法》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

附件：1.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9月12日

附件：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导致危害网络运行安全等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二、将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或者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三、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四、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五、将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和发生安全事件采取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六、将第七十条修改为：“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施行以来，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同时，为适应新形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于2021年相继修订制定实施。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法律之间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以下修改：

一是完善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度。结合当前网络运行安全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拟调整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导致危害网络运行安全等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是修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为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有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三是调整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任制度。适应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际，对违反网络信息安全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整合，调整了行政处罚幅度和从业禁止措施，新增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四是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拟将原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修改为转致性规定。

信息来源：<http://www.cac.gov.cn/2022-09/14/c_1664781649609823.htm>